

商标注册公告（一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4年11月27日第1913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35年02月27日。

注册号： 79405276

商标： 鸣翠堂

类别： 44

注册人： 汇融泓域（杭州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79405378

商标： 锦福宝

类别： 16

注册人： 胡明亮

注册号： 79405491

商标： 优可视

类别： 10

注册人： 江苏鼯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